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4〕32号

学生实习须知与安全防范告知书

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实习工作氛围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，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如下安全防范要求：

1、必须将实习相关安排与安全事项告知家长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做任何违纪违规的事。

3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指导教师的安排与管理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工作规程，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4、保证消防安全，做到不违章用电、用水；不用热得快、电炉、酒精炉和蜡烛；不在宿舍内烧饭、烧菜及使用煤气；远离易燃、易爆或有毒物品。

5、加强个人物品管理，不轻易留宿外人，不将宿舍的钥匙随便交给他人，不将数额较大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存放宿舍，宿舍无人要随时锁门。

6、外出时，谨慎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财物和各种证件，途中时刻注意，提高警惕，不轻信陌生人，不将手机、银行卡、家庭电话等随意交给不熟悉的人，避免出现意外损失和损伤。

7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在马路上打闹嬉戏；横穿马路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，并在确定安全的情况下通行；在路边候车时不占道；乘坐交通工具时遵守秩序，切勿拥挤，确定车辆停稳后再上车。

8、禁止搭乘无牌、无证、超载车辆，不随意搭乘陌生人车辆。

9、雨、雪、雾路面湿滑易发生交通事故，行走或骑车应注意安全。

10、外出的同学尽量结伴而行，特别是女同学，更加要注意安全。

11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不在无证经营的饮食小摊及其他不卫生的场所就餐，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，预防食物中毒。一旦发现身体不适立即告知老师和家长，并在就近的医院诊治。

12、在实习过程中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明辨是非，谨防就业骗局和陷阱，防范传销组织的诱骗。

13、保持信息渠道顺畅。应经常向专业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汇报自己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遇到困难或突发事件立即报告，情况紧急下要先报警，熟知应急报警措施，如拨打110（匪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0（救护）等急救电话。对于重大事件或事件，第一时间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，不拖延、不隐瞒。

14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、自强，举止文明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相符合的行为。远离黄、赌、毒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闹事，不观看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浏览色情网页，不参加传销，不从事迷信活动，

不参加任何非法组织。

15、遇到违法事件，要量力而行，能制止的制止，不能制止的记住犯罪分子特征，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重要线索，一定要确保自身生命安全不受到侵害。

16、防止发生溺水事件，做到“四不游泳”，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、无安全保障水域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。一旦发现同伴溺水应立即呼救，不宜盲目下水营救，避免发生更多伤亡。

17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上述安全防范要求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将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告知书一式贰份，实习手册中装订壹份，学院教学办保留壹份。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1日